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 美讯　　公告编号:临 2024-113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不停牌。
-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美讯”,公司股票代码仍为“600898”,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证券种类与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 股股票简称仍为“*ST 美讯”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898”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 年 10 月 15 日

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3029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52 号),2024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8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中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对于新《股票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股票上市规则》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同样适用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前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9.3.7、9.3.11 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下列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1、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2、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 2024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202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第 1 项、第 2 项情形的;

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6、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7、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8、公司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不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 12 号

(三)咨询电话:0531-86096772、0531-86096773

(四)传真:0531-86096773

(五)电子信箱:gmtc600898@gometech.con.cn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 美讯　　公告编号:临 2024-111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3029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71)。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5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25)。

2024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8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通讯或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 12 号。

宋林林,男,1970 年 2 月出生,时任国美通讯董事长,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

宋火红,男,1972 年 4 月出生,时任国美通讯总经理,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

郭晨,男,1980 年 5 月出生,时任国美通讯财务总监,住址:浙江省嘉兴市 ***。

方巍,男,1971 年 12 月出生,时任国美通讯监事长,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

董晓红,女,1955 年 3 月出生,时任国美通讯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国美通讯、宋林林、宋火红、郭晨、方巍、董晓红的要求,2024 年 6 月 24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前述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国美通讯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国美通讯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国美通讯 2020 年度参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开展的苹果手机、康佳彩电、华为手机贸易业务,该贸易业务存在合同闭环和资金闭环,为虚假的购销业务。国美通讯通过虚假贸易业务虚增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7,823.56 万元、营业成本 57,459.25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61.53%、营业成本的 62.18%,国美通讯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国美通讯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欺诈发行

国美通讯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文件,引用了上述虚假贸易业务收入数据,公司 2020 年 1-9 月确认的虚假贸易业务收入为 57,823.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6.21%。2021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批准了国美通讯非公开发行申请,即向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6,560.01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京美电子智能终端生产线改造项目。国美通讯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构成欺诈发行。

三、国美通讯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国美通讯 2021 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等会计处理不当。2023 年 4 月 29 日,国美通讯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2021 年国美通讯净利润错报金额为 1,962.98 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的净利润比例为 38.35%,国美通讯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时任董事长宋林林全面负责公司业务,应当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决策和监督,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主要责任。宋林林知悉 2020 年贸易业务开展原因,知悉 2021 年报错报事项,在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书上签字,宋林林未勤勉尽责,是 2020 年、2021 年年报虚假记载以及欺诈发行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总经理宋火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知悉 2020 年贸易业务开展原因及具体情况,知悉 2021 年报错报事项,在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书上签字,宋火红未勤勉尽责,是 2020 年、2021 年年报虚假记载以及欺诈发行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财务总监郭晨,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知悉 2020 年贸易业务开展原因,具体实施了前述贸易业务,对 2021 年财务数据未能审慎进行会计处理,在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书上签字,郭晨未勤勉尽责,是 2020 年、2021 年年报虚假记载以及欺诈发行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董晓红,同时是广州国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美贸易)、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国美定制(天津)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定制(天津))、北京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大中)、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鹏盛物流)等前述虚假贸易业务主要参与方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知悉相关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但董晓红对相关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未提出任何异议,在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书上签字,董晓红未勤勉尽责,是 2020 年年报虚假记载、欺诈发行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时任监事长方巍,应当知悉国美通讯对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开展的贸易业务收入确认存在问题,但方巍对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未提出任何异议,在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书上签字,方巍未勤勉尽责,是 2020 年年报虚假记载、欺诈发行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工商资料、财务资料、合同文件、银行流水、相关客户和供应商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国美通讯披露的 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国美通讯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所述欺诈发行违法行为。宋林林、宋火红、郭晨、董晓红、方巍未勤勉尽责,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其中宋林林、宋火红、郭晨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董晓红、方巍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在听证过程中,国美通讯、宋林林、宋火红、郭晨、方巍、董晓红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国美通讯开展涉案贸易业务有特殊背景,年报披露时已将该贸易业务收入从主营业务收入中扣除,且在年报以及非公开发行披露的文件中对投资者做出了专门的提示,披露后未对股价造成利多影响。

其二,欺诈发行违法通常限于证券公开发行方式。国美通讯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如果扣除涉案贸易收入后并不会对申请非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不满足发行条件而骗取发行核准之情形。涉案非公开发行本质上是大股东单方面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无受害者。

其三,2021 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等会计处理不当,属于技术性争议,并非财务舞弊,无主观故意。

宋林林还提出:一是其名为董事长,事实上不负责公司经营和业务,对涉案贸易业务的筹划、决策和具体操作过程并不知悉。二是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其按照规定进行回避表决,并未进行过相关决策。三是 2021 年度财务会计处理事项具有专业性和时效性,其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已经竭尽所能了解相关事项并向管理层和会计师进行了确认,与国美通讯董事会其他成员一起共同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董事长仅是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与其他董事相比并无特别权力。四是在涉案违法活动中并未起到主要作用。综上,请求减轻处罚,取消市场禁入措施。

宋火红还提出:一是作为总经理,对公司拓展新业务管理不到位,风险防范不足,但在短时间内主动停止了相关业务并多次向市场公开提示该业务具有不可持续性,有效避免误导投资者。二是就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并未进行过相关决策。三是 2021 年度财务会计处理事项具有专业性和时效性,其已竭尽所能了解相关事项并与管理层和会计师进行了讨论与确认,属于专业判断和认知能力问题,主观上没有财务舞弊故意。四是事先告知书关于“违法行为恶劣,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情节较为严重”等判断显失公允。综上,请求减轻处罚,取消市场禁入措施。

郭晨还提出:一是作为财务负责人,因岗位原因被动成为有关事项的参与者,但并非首倡者和决策者,同时也多次提醒管理层在很短时间内就主动停止了相关业务并屡次向市场公开提示该业务具有不可持续性,有效地避免了误导投资者。二是就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并未进行过相关决策。三是 2021 年度财务会计处理事项具有专业性和时效性,其结合国美通讯当时时点面临的发展趋势和发展条件,并与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进行了讨论与确认后,进行自认为是符合当时情形的会计处理,属于专业判断和认知能力问题,主观上没有任何财务舞弊的故意。四是在涉案违法活动中并未起到主要作用,已主动在年度报告等文件中向市场披露和提示风险,降低影响,减轻对投资者的误导,且有配合调查的行为。综上,请求减轻处罚,取消市场禁入措施。

方巍还提出:一是作为监事长,与公司其他监事地位和职责相同,仅履行监督职责,不参与日常经营和决策,对外也无权代表国美通讯进行任何商业洽谈。二是作为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国美零售)首席财务官,曾临时代表国美零售和国美通讯经营层与地方政府讨论过银行贷款平移事宜,但未安排国美通讯开展虚假贸易。三是方巍已积极履行了作为监事长的法定职责,在本案涉案事项上已勤勉尽责,且配合调查。综上,请求依法免除、减轻处罚。

董晓红还提出:其是案涉商贸业务涉及的关联方广州国美贸易等公司的挂名法定代表人,但并不参与实际的经营管理,仅是大股东委派的外部董事,亦不参与国美通讯的经营管理。未决策、组织、参与案涉贸易业务,不知悉亦无法知悉该业务不具有商业实质。对于 2020 年年报披露及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尽勤勉尽责义务,无主观过错。综上,请求不予处罚。

针对公司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

其一,国美通讯虚增业务收入的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真实性要求,不能以“贸易业务的偶发性和不可持续性”以及收入调整至“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等风险提示代替。

其二,证券非公开发行信息披露原则同样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国美通讯明知涉案贸易业务为虚假业务,仍将发生额计入当期收入,其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在其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所述的欺诈发行违法行为,损害了资本市场的三公原则,不能因为证券发行仅涉及大股东单一认购方而免除责任。

其三,国美通讯 2021 年年报会计差错主要在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会计处理不当。该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资产减值准备的暂时性差异形成。国美通讯自 2018 年起,连续多年处于亏损状态,虽然 2020 年进行了一系列重组活动,但 2021 年的亏损状态仍未改变。在这种情况下,公司未确认可抵扣亏损的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表明公司判断未来预计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因此,公司应保持统一的会计处理,不应确认资产减值准备的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未按照要求执行。

综上,我会对国美通讯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宋林林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宋林林为公司董事长,其岗位和职责不同于其他董事,应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决策和监督,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主要责任,不能以“国美系”内部管理安排为由逃避其法定职责。宋林林知悉贸易业务开展的原因,郭晨曾就涉案贸易业务链条情况向宋林林进行汇报,但宋林林未就贸易业务的真实性问题以及涉案贸易业务收入、成本计入财务报告提出异议,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宋林林作为董事长,在了解贸易业务链条的情况下,仍然签署了发行文件,不能以对非公开发行事项回避表决为由,免除其保证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定责任。宋林林作为公司董事长,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主要责任,宋林林知悉 2021 年年报错报事项,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综上,我会对宋林林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宋火红、郭晨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宋火红作为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郭晨作为财务总监,负责财务工作,二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主要责任。宋火红、郭晨知悉涉案贸易业务开展原因,郭晨具体实施了涉案贸易业务,并向宋火红和宋林林汇报,宋火红、郭晨明知该贸易业务为虚假业务,仍将相关收入、成本计入财务报告,是 2020 年报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宋火红、郭晨作为国美通讯总经理、财务总监,在知悉涉案贸易业务为虚假业务的情况下,未对非公开发行文件引用相关业务收入提出任何异议,是国美通讯欺诈发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关于 2021 年报会计错报事项,郭晨作为财务总监,会计处理不审慎,宋火红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且具有财务专业背景,不能仅以非专业人员、信赖专业机构和人员为由而免责,二人是 2021 年报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综上,我会对宋火红、郭晨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方巍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方巍同时是国美零售的首席财务官,在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安排下,参与了与当地政府的洽谈工作,知悉当地政府对国美通讯的收入指标,知悉涉案贸易业务开展的原因。2020 年方巍安排国美零售下属员工丁某宁与郭晨对接,帮助国美通讯做贸易业务以完成对当地政府的收入规模承诺。同时,国美通讯虚假贸易涉及的关联方的大股东是国美零售,方巍时任国美零售的首席财务官,应当知悉国美通讯参与贸易业务的模式,但方巍未勤勉尽责,未对涉案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提出任何异议或怀疑,方巍是 2020 年报虚假记载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不能以其监事长身份、不参与国美通讯日常经营为由免责。另外,对于方巍提出的会计差错事项等申辩意见,我会予以采纳,并对应调整事实认定与罚款金额。综上,我会对方巍的申辩意见部分予以采纳。

针对董晓红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董晓红担任广州国美贸易、国美电器、国美定制(天津)、北京大中、天津鹏盛物流等涉案贸易业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还担任 500 多家国美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身份特殊,有条件知悉相关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董晓红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是 2020 年报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董晓红作为国美通讯董事,有义务保证国美通讯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董晓红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书上签字,是欺诈发行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另外,关于董晓红提出的会计差错事项等申辩意见,我会予以采纳,并对应调整事实认定与罚款金额。综上,我会对董晓红的申辩意见部分予以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决定:

(一)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

二、对宋林林、宋火红、郭晨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0 万元罚款;

三、对董晓红、方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70 万元罚款。

(二)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处以 1,656 万元罚款;

二、对宋林林、宋火红、郭晨分别处以 150 万元罚款;

三、对董晓红、方巍分别处以 100 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我会决定:

一、对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156 万元罚款;

二、对宋林林、宋火红、郭晨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0 万元罚款;

三、对董晓红、方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70 万元罚款。

宋林林、宋火红、郭晨分别作为国美通讯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在涉案违法活动中起主要作用,违法行为恶劣,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8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我会决定:对宋林林、宋火红、郭晨采取 10 年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强化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财务核算,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 美讯　　公告编号:临 2024-112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郭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晨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郭晨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郭晨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公司董事会对郭晨先生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期间所作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4-040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8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院 5 号楼 71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开发行永续类债券产品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8	中铁工业	2024/10/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 2),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之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5:30)将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二)出席登记

1.拟出席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在办公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30-5:30)到本公司证券投资部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但出席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4.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备置于本公司证券投资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院 5 号楼(邮编 100070)

2、联系部门: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联系电话:010-83777888

4、传真:010-83777603

5、电子邮箱:ztgyir@crhic.cn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开发行永续类债券产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股东大会回执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 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 住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 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 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4-039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召集人向全体董事作了说明,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永续类债券产品的议案》。同意:1.公司发行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的永续类债券产品,并同意相关授权事项;本次发行永续类债券产品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 /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发行批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2.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发行永续类债券产品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依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永续类债券产品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及品种、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 / 赎回选择权、是否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及其相关内容、担保具体事宜、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管理及具体用途、偿付顺序、偿债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本次永续类债券产品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此次发行永续类债券产品的中介机构及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 存续期管理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办理本次永续类债券产品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并按时缴纳会费(如需),注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会员并根据实际发行规模缴纳簿记建档费(如需),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永续类债券产品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本次永续类债券产品完成发行后,办理本次永续类债券产品存续期内的还本付息、票面利率调整(如有)等事宜;

4.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永续类债券产品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永续类债券产品发行的相关工作;

5.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永续类债券产品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及本次永续类债券产品存续期内的其他事项;

6.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永续类债券产品的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永续类债券产品有关的事务。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暨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同意:1.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启动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关联方中铁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资本”)作为代理人的方式,以公司应收账款等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基础资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司参与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其中优先级证券向市场化主体按照市场利率进行销售,次级证券主要由中铁资本负责对接基金、信托或其他投资者持有。2.与中铁资本签署包括但不限于《代理服务合同》和《应收账款债权和 / 或工程尾款债权转让委托书》(具体以实际签署为准)等文件,授权并批准中铁资本签署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所有合同、承诺函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等法律文件。3.根据交易结构安排,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增信或公司利用自身信用进行增信。4.中铁资本作为代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按照 0.2%/ 年收取代理服务费。5.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全部相关事宜。由于董事杨峰为关联董事,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的议案》。《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